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6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邦生物”)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06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回复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按资金用途分别列示前五大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标的、对应会计科目等;(2)按月度分别列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数额、占比情况等,并说明上述募集资金于七、八月份集中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款的五大交易对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	关联方	交易标的	支付金额	对应会计科目
1	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支付子公司黄磷采购	227,596,229.97	应付账款
2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支付子公司亚氨基二乙腈采购	136,570,806.79	应付账款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否	支付子公司电力采购	101,561,356.56	应付账款
4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支付工业盐采购	74,426,186.13	应付账款
5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否	支付子公司甲醇采购	55,885,400.00	应付账款
	合计			596,039,979.45	

1)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款且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的采购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	关联方	交易标的	支付金额	对应会计科目
1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支付工业盐采购	74,426,186.13	应付账款
2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支付子公司煤采购	23,550,123.94	应付账款
3	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	是	支付子公司煤采购	23,082,756.91	应付账款
4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梅杆坝煤矿	是	支付子公司煤采购	6,974,632.98	应付账款
	合计			128,033,699.96	

注: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49%子公司,因公司关联自然人贺正刚、莫融、宋克利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而具有关联关系。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以下简称“和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而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其67%的股权。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梅杆坝煤矿因是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分公司而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控股而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19-26号公告),公司2019年预计向关联方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度为9,000万元,向关联方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额度为11,000万元;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采购额度为7,000万元;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梅杆坝煤矿采购额度为4,000万元,上述资金支付未超出预计额度。

2、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天然气的交易对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	关联方	交易标的	支付金额	对应会计科目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否	支付天然气采购	328,000,000.00	预付款项

3、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电力的交易对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	关联方	交易标的	支付金额	对应会计科目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否	支付电力采购	193,975,244.48	应付账款

4、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煤的交易对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	关联方	交易标的	支付金额	对应会计科目
1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支付煤采购	16,910,487.86	应付账款
2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梅杆坝煤矿	是	支付煤采购	8,788,733.77	应付账款
3	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	是	支付煤采购	3,062,370.14	应付账款
	合计			28,761,591.77	

注: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以下简称“和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而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其67%的股权。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梅杆坝煤矿因是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分公司而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19-26号公告),2019年预计向关联方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额度为11,000万元;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采购额度为7,000万元;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梅杆坝煤矿采购额度为4,000万元,上述资金支付未超出预计额度。

5、按月度列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月	3月	4月	5月
采购原材料	13,457,958.55	45,200,735.09	89,985,350.73	43,823,443.59
采购天然气	35,000,000.00	48,000,000.00	86,000,000.00	50,000,000.00
采购电力	35,475,347.53		77,693,618.62	37,145,310.86
采购煤		3,684,165.43	6,622,872.17	4,322,822.76
归还银行借款	60,127,500.00	90,128,750.00		
合计	144,060,806.08	187,013,650.52	260,301,841.52	135,291,577.21
占比	5.94%	7.71%	10.73%	5.58%

(续)

项目	6月	7月	8月	合计
采购原材料	17,381,259.08	943,015,138.58	4,995,327.26	1,157,859,212.88
采购天然气	44,000,000.00	65,000,000.00		328,000,000.00
采购电力	17,879,694.09	25,781,273.38		193,975,244.48
采购煤	8,518,545.21	5,613,186.20		28,761,591.77
支付工资		31,400,051.88	16,718,523.44	48,118,575.32
归还银行借款		458,667,957.55	60,083,233.34	669,007,440.89
合计	87,779,498.38	1,529,477,607.59	81,797,084.04	2,425,722,065.34
占比	3.62%	63.05%	3.37%	

6、公司7—8月份募集资金使用占比较高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根据已建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发行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7—8月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611,274,691.63元,其中:

①归还银行借款518,751,190.89元,支付天然气、电力、原材料等采购款240,046,993.42元,支付工资社保等48,118,575.32元;

②转出804,357,932.00元至自有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2-7月支付部分货款时,为降低财务费用,通过背书转让经营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替代直接以募集资金支付,并于2019年7月汇总结算2-7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运费款项,将对应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使用明细	2月	3月	4月	5月
亚氨基二乙腈	19,360,346.05	27,980,000.00	34,370,806.79	25,000,000.00
黄磷		25,542,564.00	37,160,000.00	20,000,000.00
煤	1,900,000.00	9,273,874.50	22,413,020.00	15,889,234.29
甲醇	9,070,000.00	11,500,000.00	11,000,000.00	9,555,400.00
运费	11,550,000.00	22,915,180.70	31,459,714.90	23,155,431.60
甲酪、液碱等其他原材料	12,227,889.00	37,680,007.28	52,970,587.92	34,239,187.87
合计	54,108,235.05	134,891,626.48	189,374,129.61	127,839,253.76

(续)

使用明细	6月	7月	合计
亚氨基二乙腈	35,000,000.00	30,000,000.00	171,711,152.84
黄磷	44,865,509.13	22,880,000.00	150,448,163.13
煤	22,620,269.56	25,568,800.00	97,665,198.35
甲醇	6,310,000.00	8,450,000.00	55,885,400.00
运费	25,761,570.51	17,218,829.30	132,060,727.01
甲酪、液碱等其他原材料	21,850,931.97	37,618,686.63	196,587,290.67
合计	156,408,371.17	141,736,315.93	804,357,932.00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资金流水进行了核对,抽取大额资金支出追查到最终交易对手,并对相关的财务凭证、付款及审批单据、采购合同、发票等进行了核对,对资金支付按内容、供应商、支付时间进行了排序分析与分类汇总。

经上述核查程序,我们可以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相关原因如公司所述。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集中于七、八月份使用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和汇总结算2—7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运费的金额所致,原因合理。

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显示,公司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购买原材料、天然气、电力、煤。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实际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大量用于采购原材料、天然气、电力、煤的合理性;(2)上述银行借款的发生时间、借款方、借款用途、约定还款时间、实际还款时间,并说明2019年6月底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较年初不降反增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募集资金大量用于采购原材料、天然气、电力、煤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联碱、双甘膦、草甘膦产品生产用原材料、天然气、电力、煤的采购。

(1)联碱、双甘膦、草甘膦产品1—8月产销情况

产品	设计产能	年计划产量(吨)	1—8月产量(吨)	1—8月销量(吨)	1—8月占全年产量计划完成率
碳酸钠	110万吨/年	1,100,000.00	810,986.00	828,333.63	73.73%
氯化铵	110万吨/年	1,100,000.00	833,468.75	913,306.79	75.77%
草甘膦	5万吨/年	50,000.00	39,043.18	37,863.38	78.09%
双甘膦	18万吨/年	180,000.00	117,482.40	111,310.08	65.27%

(2)联碱、双甘膦、草甘膦产品1—8月生产资金需求量

公司联碱产品成本构成中,工业盐、天然气、电力、煤等原材料及动力占比近75%;双甘膦产品成本构成中,亚氨基二乙腈、黄磷、天然气、电力、煤等原材料及动力占比近90%;草甘膦产品成本构成中,双甘膦、电力等原材料及动力占比超过80%。故按以上产品的计划达产率、生产成本构成计算,联碱、双甘膦、草甘膦产品1—8月的生产资金需求量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	1—8月占全年产量计划完成率	年生产资金需求量	1—8月生产资金需求量	原料、动力占成本比例	1—8月原料、动力采购资金需求量
碳酸钠	73.73%	202,400.00	151,800.00	75.00%	113,850.00
氯化铵	75.77%				
草甘膦	78.09%	20,000.00	15,600.00	80.00%	(注)
双甘膦	65.27%	248,400.00	161,460.00	90.00%	145,314.00
合计		470,800.00	328,860.00		259,164.00

注:草甘膦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双甘膦均为自产产品,故不预计外购资金需求。

公司2019年原料、动力采购资金资金需求量约37.54亿元,高于2018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7.08亿元,主要原因系:①2018年部分采购系直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该部分未计入现金流量表;②2019年联碱产品、双甘膦等产品产能有提升,造成采购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1—8月原料、动力采购资金预计为25.92亿元,实际使用永久补流募集资金支付17.09亿元,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合理。

2、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时间	借款用途	约定还款时间	实际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018/3/16	购买原材料	2019/3/14	2019/2/20	30,112,5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018/4/3	购买原材料	2019/4/3	2019/2/25	30,015,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018/4/12	购买原材料	2019/4/11	2019/3/1	40,04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018/5/10	购买原材料	2019/5/9	2019/3/6	20,032,5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018/5/16	购买原材料	2019/5/15	2019/3/8	30,056,250.00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	2018/7/30	购买原辅料	2019/7/26	2019/7/2	150,000,0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018/7/5	购买原材料	2019/7/3	2019/7/3	40,060,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通桥支行	2018/8/2	购买原材料	2019/7/19	2019/7/3	13,457,957.5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018/7/10	购买原材料	2019/7/8	2019/7/8	40,085,000.00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	2018/7/30	购买原辅料	2019/7/26	2019/7/26	150,000,00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018/7/31	购买原材料	2019/7/29	2019/7/29	25,025,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018/8/1	购买原材料	2019/7/29	2019/7/29	40,040,000.00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018/8/17	购买原材料	2019/8/16	2019/8/1	30,041,616.67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018/8/22	购买原材料	2019/8/20	2019/8/1	30,041,616.67
						669,007,440.89

2019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0,706.15万元,主要原因系为应对银行贷款集中到期还款需要,预防存量短期贷款到期还款后不能及时再放款而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到期归还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因此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年6月底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4,900.00万元,原因是公司调整债务结构。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1—8月的联碱、双甘膦、草甘膦产量数据进行了复核,同时结合上年度联碱、双甘膦、草甘膦的单位生产成本与成本构成数据对1—8月的生产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单据进行核对。

经上述核查程序,我们可以确认公司使用大量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天然气、电力、煤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如公司所述,银行借款余额较年初增长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天然气、电力、煤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2019年6月底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公司年审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就以上问题发表意见的回复函,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半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亿元,较年初下降15.16%。请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期初货币资金1,337,942,769.69元,期末货币资金599,684,968.44元,减少货币资金738,257,801.25元。本期公司除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出外,收购乐山浦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实业”)支付现金653,011,251.78元,回购股票支付现金250,000,167.92元,两项支出合计903,011,419.70元。因此,公司半年报货币资金较年初大幅减少是合理的。

公司为保障供应链安全和获取上游资源,于2018年12月签订协议收购浦江实业。该交易没有达到公司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亦不是关联交易,故公司未就此事项进行单独披露。公司已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对收购浦江实业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2)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请公司董事、监事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性等方面发表明确的意见,并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及使用等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项目相关工作管理及决策。

公司董事、监事就公司2015年非公开项目具体开展的工作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账户的公告以及会计师、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公司独立董事也根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范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对前述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就此发表明确意见,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性等方面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4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其洽谈确定2019年审计费用。

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45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其洽谈确定2019年审计费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46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上海市内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3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新园华美达酒店A楼3层IV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30日

至2019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0	华东电脑	2019/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参会登记不作为 A 股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桂平路391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B座27楼 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14: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桂平路391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B座27层

联系电话:021-33390288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48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